

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2月2日設計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08月15日設計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設計科學研究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評委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之審查。
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及評鑑結果之審查。
三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。
四、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五、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審查。
六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審查。
七、有關教師升等及評鑑結果申復事項之審議。
八、有關研究人員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九、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評議。
十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者。
審查通過之事項，應依規定送院級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由設計學院系所副教授級以上專案任教師，分別在每系所中選舉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共同組織之。所主任為系教評會召集人兼當然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表決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及其他評審事項議案時，必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。表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議案時，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所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出席委員對議案內容及討論與表決情形，須負保密之責。
- 第七條 本所教評會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本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不再送院級教評會審議，但應於審議後十天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-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所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，院級教評會若認為申復有理，則退回原教評會重新審議，原教評會重新審議仍維持升等不通過之決議，不得再行申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所級教評會審議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